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二〇〇六年

廣東省的物業市場增長

以其於廣東省物業市場的經驗及其專業管理知識，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已盡力在強固的資產基礎上，透過於二〇〇六年財政年度提升資產級數、突出的專才及優質的管理策略，達致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最優化回報的目標。在持續繁榮的市場中，管理人致力在未來數年維持與廣東省市場同步持續增長。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